

上海天寅律师事务所



T.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电话): (8621) 6209-5094  
Fax (传真): (8621) 6209-6293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 号  
鑫达大厦 18 楼

##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的委托，作为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 09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泉实业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

江泉实业如下承诺 :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泉实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江泉实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根据预案披露，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内，2016年6月24日，天安财险增资进入标的资产，出资40000万元，获得股份比例为18.18%，标的资产相应估值为22亿元；2016年6月28日，徐明受让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王明悦10.23%股份，标的资产估值为22亿元。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王明悦的持股比例从60.24%下降到39.06%。请补充披露：(1)徐明、天安财险突击入股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王明悦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向其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2)徐明、天安财险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3)天安财险与徐明突击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 徐明、天安财险突击入股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王明悦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向其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

**回复：**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标的公司先后引入天安财险、徐明等财务投资者，其中天安财险系以增资方式入股，徐明系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安财险入股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3日，天安财险与标的公司及王明悦等23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天安财险以4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77.78万元，超过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77.78万元。

2016年6月24日，瑞福锂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777.78万元，本次增资由天安财险以货币方式认购，总出资额40,000万元高于新增注册资本1,777.78万元的部分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77.78万元。

2016年6月28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77.78万元，其中王明悦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0.24%稀释为49.29%，天安财险通过本次增资取得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

上述增资系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而与财务投资者投资需求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所作的合理商业安排，并非刻意规避重组上市，主要原因在于：

1、本次增资能够及时满足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2016年以来受益于碳酸锂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产能亦一直处于快速扩张中，其产能已由此前的5,000吨提升至8,000吨，且新建的年产2万吨碳酸锂扩建项目也已经开工建设。由于碳酸锂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原材料采购及日常业务运营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标的公司为满足后续产能扩张的需要而积极筹划收购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矿权，为此亦有大量资金需求。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审批及实施尚需时间等待，而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十分迫切，无法通过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时筹措资金，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自身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及时满足其二期项目建设、补充资金投入及收购新疆矿权的资金需求。

2、天安财险十分看好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前景，天安财险作为一家机构投资者，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并获取投资收益系其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手段之一。标的公司在与潜在意向投资者沟通的过程中，天安财险看好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天安财险以增资方式入股。本次增资，一方面能够积极扶持标的公司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亦系天安财险自身投资需求，其目的在于分享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所带来的增值收益，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无关。

3、天安财险入股与本次交易价格一致。天安财险虽系本次交易停牌后入股，与本次交易时间间隔较短，但本次增资各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指投后估值，下同）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作价一致，均为 22 亿元，天安财险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次增资没有改变王明悦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本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均为 22 亿元，由于天安财险系以增资方式入股，虽然增资后王明悦的持股比例经稀释后有所降低，但增资前后王明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估值）未发生变化，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也不会因本次增资而发生变化，不会因此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进而刻意规避重组上市。

5、天安财险已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本次交易中，天安财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瑞福锂业股权认购的江泉实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较长的股份锁定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上,天安财险以增资方式入股标的公司系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而与财务投资者投资需求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所作的合理商业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天安财险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以增资方式入股并不会改变王明悦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不存在刻意降低王明悦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二) 徐明入股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8日,王明悦和徐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10.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2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明。

2016年7月5日,瑞福锂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10.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徐明。

2016年7月7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明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49.29%变更为39.06%,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亦减少22,500万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亦会相应减少,但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条款系基于王明悦自身资金需求而与财务投资者协商一致所作的合理商业安排,并非刻意规避重组上市,主要原因在于:

1、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王明悦个人资金需求。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王明悦控制的明瑞化工等关联企业尚欠标的公司约23,923.85万元,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情况,需要及时清理;为保护重组后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王明悦承诺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归还,为此需要积极筹措资金以解决关联企业资金占用问题。王明悦本次股权转让共作价 22,5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所得为 18,200 万元左右,能够解决大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徐明个人十分看好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前景。根据对王明悦个人及徐明的访谈,王明悦在与潜在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过程中,徐明本人十分看好碳酸锂行业的发展,认为瑞福锂业是该行业内的佼佼者,发展前景可期,又适逢王明悦需要解决关联企业资金占用问题而拟转让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王明悦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10.23%的股权作价 22,500 万元转让给徐明,此系双方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安排。

3、王明悦个人股权转让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鉴于标的公司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占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为此王明悦一直积极通过各种方法筹措资金,以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本次股权转让系其中方式之一,此外王明悦还通过向申俭辰借款等方式进一步筹措资金,并非为刻意规避重组上市而为。

4、徐明入股与本次交易价格一致。徐明虽系本次交易停牌后入股,与本次交易时间间隔较短,但转让双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初步作价一致,均为 22 亿元,徐明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王明悦、徐明均已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本次交易中，王明悦、徐明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瑞福锂业股权认购的江泉实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徐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需锁定 36 个月之外，王明悦认购股份亦自愿锁定 36 个月，王明悦认购股份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徐明入股标的公司系王明悦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而与财务投资者协商一致所作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股权转让有利增强标的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刻意降低王明悦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问题（2）徐明、天安财险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回复：**

根据徐明、天安财险、王明悦及瑞福锂业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中介机构对其所作访谈并经核查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徐明、天安财险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一）徐明**

经核查，徐明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持股共同投资、经济利益安排、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



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据此，徐明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天安财险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进一步明确了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安财险的控股股东，肖卫华为天安财险实际控制人，天安财险通过认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84，以下简称“杉杉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杉杉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安财险为杉杉股份的关联方。杉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杉杉股份与江泉实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述相关规定，天安财险并非郑永刚、宁波顺辰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徐明、天安财险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问题（3）天安财险与徐明突击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原因。回复：**

天安财险与徐明突击受让标的资产股份原因详见本问题第（1）问回复所述。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

1、天安财险以增资方式入股标的公司系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而与财务投资者投资需求基础上，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并协商一致所作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天安财险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以增资方式入股并不会改变王明悦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不存在刻意降低王明悦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徐明入股标的公司系王明悦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而与财务投资者通过商业谈判并协商一致所作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股权转让有利增强标的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刻意降低王明悦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

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3、徐明、天安财险与王明悦等标的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天安财险与徐明入股标的公司的原因合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一致，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根据预案披露，王明悦仅与亓亮、李霞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除此3人外，交易对方还涉及其他21个自然人和1个法人。请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刘绪凯、陈振华、孙亮、徐冬梅、钱晓玲、王明悦、李绪兰、吕兴富、马殿民等交易对方作为共同担保方，对瑞福锂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请结合标的公司担保情况，补充说明王明悦与刘绪凯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 根据预案披露，苑洪国代明瑞化工持有泰安市金叶肥料有限公司12%的股权，而明瑞化工为王明悦实际控制的公司，请说明王明悦是否与苑洪国存在标的资产瑞福锂业的股份代持行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3) 2014年9月，受被代持股人王明悦指令，王晓、王玉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转让予袁亮、徐冬梅，但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请补充说明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的原因，王明悦与袁亮、徐冬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 2013年、2014年、2015年，标的资产瑞福锂业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0.7元/股、1元/股，2016年7月5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5元/股。请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说明以1元/股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方、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 结合标的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与代持情况，说明王明悦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标的资产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刘绪凯、陈振华、孙亮、徐冬梅、钱晓玲、王明悦、李绪兰、吕兴富、马殿民等交易对方作为共同担保方，对瑞福锂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请结合标的公司担保情况，补充说明王明悦与刘绪凯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标的公司瑞福锂业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王明悦外，明瑞化工、泰安中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绪兰、张慧、吕兴富、马殿民也为瑞福锂业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刘绪凯、陈振华、孙亮、徐冬梅、钱晓玲曾为瑞福锂业银行借款提供过担保。

经核查，刘绪凯、陈振华、徐冬梅、王明悦系瑞福锂业股东，孙亮为瑞福锂业原股东。上述股东为瑞福锂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或曾提供担保系应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而提供，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并不会因为都为或曾为瑞福锂业提供担保被认定为王明悦的一致行动人。

李绪兰是王明悦的妻子，李绪兰、钱晓玲、吕兴富、马殿民、张慧均非瑞福锂业股东，也非上市公司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不持有瑞福锂业及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李绪兰与王明悦属于关联方，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明悦与钱晓玲、吕兴富、马殿民、张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三）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2）根据预案披露，苑洪国代明瑞化工持有泰安市金叶肥料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而明瑞化工为王明悦实际控制的公司，请说明王明悦是否与苑洪国存在标的资产瑞福锂业的股份代持行为，是否为一行动人。**

**回复：**

经核查，泰安市金叶肥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苑洪国为明瑞化工的员工，应明瑞化工的安排代明瑞化工持有泰安市金叶肥料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苑洪国未向泰安市金叶肥料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苑洪国是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瑞福锂业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作为新股东缴纳出资 3 万元持有瑞福锂业 0.1% 股权；2012 年 11 月瑞福锂业第二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苑洪国作为股东同比例增加投资 3 万元，持有瑞福锂业 0.1% 股权。后经瑞福锂业多次增资，苑洪国均未增加投资。至本次交易前，苑洪国共实际缴纳出资 6 万元，持有瑞福锂业 0.06% 股权。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苑洪国的出资均系其本人出资。经向苑洪国询问，苑洪国明确表示其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均系苑洪国本人实际投资，在取得瑞福锂业股权时也未获得王明悦或其它股东的融资支持。

根据瑞福锂业历次公司股东会的记录，苑洪国也都是独自行使股东权利的。苑洪国与王明悦之间不存在代持瑞福锂业股权的行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苑洪国与王明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3）2014年9月受被代持股人王明悦指令，王晓、王玉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转让予袁亮、徐冬梅，但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请补充说明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的原因，王明悦与袁亮、徐冬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2014年9月20日，瑞福锂业召开股东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同意王晓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0.29%（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股权转让给袁亮（受被代持股人王明悦指令转让）；同意王晓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0.57%（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冬梅（受被代持股人王明悦指令转让）。王晓与袁亮、王晓和徐冬梅分别签订了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是受被代持股人王明悦指令转让，因此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2014年9月，因王明悦对徐冬梅负有债务40万元，故经王明悦、与徐冬梅协商一致，将王晓代王明悦持有的瑞福锂业0.57%（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冬梅以抵偿王明悦对徐冬梅的40万元债务。2014年9月，因王明悦对袁亮负有债务20万元，故经王明悦与袁亮协商一致，将王晓代王明悦持有的瑞福锂业0.29%（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股权转让给袁亮以抵偿王明悦对袁亮的20万元债务。

徐冬梅、袁亮与王明悦之间的股权转让并非是以零对价转让，而是以债权作为转让对价的。因此，徐冬梅、袁亮与王明悦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

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瑞福锂业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4）2013年、2014年、2015年标的资产瑞福锂业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0.7元/股、1元/股，2016年7月5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5元/股。请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请说明以1元/股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方、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根据预审计的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瑞福锂业的净资产为4,235.86万元，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605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福锂业的净资产为1,735.72万元，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248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瑞福锂业的净资产为50,971.27万元，注册资本为9,777.7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2130元。

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是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2.44倍；2016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是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21.02倍。

根据预审计的结果，瑞福锂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3.79 万元、12,086.73 万元、23,105.96 万元；瑞福锂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947.12 万元、-1,947.43 万元、7,186.45 万元；瑞福锂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5639 元、-0.2782 元、0.7350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标的资产瑞福锂业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包括瑞福锂业股东之间的转让以及股东向新股东的转让，其转让价格为 0.7 元/股、1 元/股，瑞福锂业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并且公司发展的需要还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部分瑞福锂业原投资股东考虑到瑞福锂业的经营情况长期不佳，基于投资判断决定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上述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参照瑞福锂业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6 年由于锂电池材料价格的暴涨，瑞福锂业经营业绩的良好收益预期，致使对瑞福锂业的估值发生巨大变化，2016 年 7 月 5 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也是协议双方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基于瑞福锂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价格，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股权转让时的交易价格是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考虑到瑞福锂业的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上述股权转让瑞福锂业及相关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瑞福锂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的各交易方，除王明悦与王玉、王晓系父女关系，其余转让方、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中，除王明悦与亓亮、李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5）结合标的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与代持情况，说明王明悦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标的资产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标的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和还原情况如下：

期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6月15日	王明悦	明瑞化工	1,000.00	2013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9日由亓亮继续代持,亓亮代持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50万的部分抵偿债务,其余部分已于2014年9月19日还原,代持问题已得到解决。
2013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9日	王明悦	亓亮	1,000.00	代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50万的部分抵偿债务,其余部分已于2014年9月19日还原,代持问题已得到解决。
2013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9日	王明悦	王玉	2,000.00	已于2014年9月19日还原,代持问题已得到解决
2013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9日	王明悦	王晓	1,555.00	已于2014年9月19日还原,代持问题已得到解决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王明悦以及其它交易对方的询问及调查,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为本人合法财产,本人/本公司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目前，瑞福锂业股东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历史上存在代持的股权均已经还原，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王明悦除与亓亮、李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瑞福锂业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

1、刘绪凯、陈振华、徐冬梅、王明悦系瑞福锂业股东，孙亮为瑞福锂业原股东，上述股东为瑞福锂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或曾提供担保系应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而提供，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并不会因为都为或曾为瑞福锂业提供担保被认定为王明悦的一致行动人。

李绪兰是王明悦的妻子，李绪兰、钱晓玲、吕兴富、马殿民均非瑞福锂业股东，也非上市公司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不持有瑞福锂业及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李绪兰与王明悦属于关联方，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王明悦与钱晓玲、吕兴富、马殿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苑洪国与王明悦之间不存在代持瑞福锂业股权的行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苑洪国与王明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徐冬梅、袁亮与王明悦之间的股权转让并非为零对价转让，而是以债权作为转让对价的。徐冬梅、袁亮与王明悦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者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徐冬梅、袁亮与王明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2013 年至今，瑞福锂业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股权转让时的交易价格是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考虑到瑞福锂业的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上述股权转让瑞福锂业及相关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瑞福锂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的各交易方，除王明悦与王玉、王晓系父女关系，其余转让方、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中，除王明悦与亓亮、李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瑞福锂业股东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历史上存在代持的股权均已经还原，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王明悦除与亓亮、李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由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接收。请补充披露：**（1）指定的资产承接方的具体信息及其与上市公司、瑞福锂业及王明悦等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代持安排；（2）在置出资产非由瑞福锂业承接的情形下，置出资产抵减了置入资产瑞福锂业的作价，差额作为发行股份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通过置出资产代持安排，刻意降低向王明悦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指定的资产承接方的具体信息及其与上市公司、瑞福锂业及王明悦等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代持安排。**

**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部分因未获得有效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部分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瑞福锂业的全部股东，具体包括王明悦、亓亮、徐明、陈振华、徐冬梅、刘绪凯、郭承云、王清学、安超、王占前、袁亮、陈振民、乔建亮、曹淑青、李霞、王玉卓、庞绪甲、王林生、杨万军、苑洪国、尹建训、李勇、韩翠芬、张庆梅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和天安财险等 1 名法人股东。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将由瑞福锂业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具体的处置方式，并最终由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指定的资产承接方负责接收该等置出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的整体安排，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之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原股东）将在拟置出资产所在地山东临沂共同注册成立一家（或根据业务不同设立两家）新设公司，用于负责承接拟置出资产及后期运营、处置事项，并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办理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该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拟由交易对方设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产代持安排。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之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2）在置出资产非由瑞福锂业承接的情形下，置出资产抵减了置入资产瑞福锂业的作价，差额作为发行股份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0,000.0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20,000.00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80,000.00万元，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江泉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自瑞福锂业的全部股东处购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一致。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铁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木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因转让建陶业务而形成的应收债权等。上市公司热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木材贸易业务等传统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较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相关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是本次交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3）是否存在通过置出资产代持安排，刻意降低向王明悦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回复：**

如本问题第（2）问回复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相关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

1、**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承接方拟由交易对方设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产代持安排。

2、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是本次交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是本次交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不存在通过置出资产代持安排，刻意降低向王明悦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和采购均存在关联交易，且向杉杉能源销售和向肥城宝盛采购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标的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向王明悦兄弟控制的公司肥城宝盛采购金额为326万元、3151万元、6435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4.66%、36.80%、49.87%；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碳酸锂1.67万元、8.54万元、1798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02%、0.09%和8.00%。请补充披露：（1）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杉杉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3）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肥城宝盛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4）根据预案披露，2016年5月，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是否会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 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价格公允。

#### 1、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年开始，碳酸锂市场行业逐渐好转，碳酸锂的价格呈现上升趋势，瑞福锂业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锂矿石，以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瑞福锂业的原材料锂矿石主要从澳洲进口，泰利森控制了澳洲大部分锂矿石，由于2015年下半年整个碳酸锂市场需求较大，锂矿石供应紧张，瑞福锂业从泰利森采购大量锂矿石的难度较大。肥城宝盛从事商品贸易业务，其中包括锂矿石贸易业务，2015年下半年，肥城宝盛获得了锂矿石的购货途径，因此，瑞福锂业通过关联公司肥城宝盛对外采购了大量的锂矿，瑞福锂业预付给肥城宝盛采购款，采购的锂矿石直接运送到瑞福锂业，瑞福锂业获得了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同时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瑞福锂业采购成本的影响。

#### 2、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瑞福锂业支付给关联方肥城宝盛采购价款系在肥城宝盛对外采购价基础上加价9%确定，符合贸易公司的一般利润率水平，价格公允。

(二) 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前，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瑞福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福锂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大的正极材料生产厂商，双方分别处于锂产



业链的中游和下游，因此存在交易的基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瑞福锂业采购碳酸锂 1.67 万元、8.54 万元和 1,797.72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合同原权利方属于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后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锂业与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洽谈相关合同时是基于当时经济环境和运输因素，确定相应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2）杉杉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回复：**

经核查，标的公司瑞福锂业的股东包括 2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即王明悦、天安财险、亓亮、徐明、陈振华、张庆梅、徐冬梅、刘绪凯、陈振民、王清学、郭承云、安超、王占前、袁亮、乔建亮、曹淑青、王玉卓、李霞、庞绪甲、王林生、杨万军、苑洪国、李勇、韩翠芬、尹建训。上述 25 名瑞福锂业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明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王明悦将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问题（3）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肥城宝盛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回复：**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同肥城宝盛的关联交易已经结束。报告期后，瑞福锂业将不会再与肥城宝盛产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已同 GENERAL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了进口锂矿石合同，2016 年采购量为 3 万吨，2017 年采购量为 6 万吨，预计 2016 年 9 月开始供货；同时公司子公司新疆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

因此，瑞福锂业已经拥有了完善的供货渠道，对肥城宝盛不存在依赖，瑞福锂业符合独立性要求。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4）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 5 月，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是否会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

**回复：**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已同 GENERALMININGCORPORATIONLIMITED 签订了进口锂矿石合同，2016 年采购量为 3 万吨，2017 年采购量为 6 万吨，同时公司子公司新疆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

因此，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不会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查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5 月 18 日，肥城宝盛股东王明江已经变更为武新云，武新云同瑞福锂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瑞福锂业已经不再从肥城宝盛采购锂矿石。因此，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拟置入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

- 1、瑞福锂业报告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瑞福锂业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 3、瑞福锂业对肥城宝盛不存在重大依赖，瑞福锂业符合独立性要求。
- 4、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不会

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

五、根据预案披露,2016年6月29日,申俭辰与王明悦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王明悦向申俭辰借款金额最高额度为1.5亿元,并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39.06%的股权质押给申俭辰。2016年7月9日,质权人申俭辰出具承诺函,同意王明悦未来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39.06%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申俭辰同意并承诺在二董前办理完毕瑞福锂业39.06%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请补充披露:(1)王明悦1.5亿借款额度的实际借出情况与用途,该借款额度的偿还方式与期限;(3)请结合王明悦的个人资产和抵质押情况,说明王明悦是否有大额未偿还债务,该笔借款额度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并就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4)请公司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满足重组条件,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王明悦1.5亿借款额度的实际借出情况与用途,该借款额度的偿还方式与期限。**

**回复:**

2016年6月29日,王明悦与申俭辰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王明悦向申俭辰借款金额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具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但不超过最高额度。借款时间和金额具体约定如下: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每月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另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合适时间借款5,000万

元，王明悦向申俭辰借款金额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王明悦从申俭辰处借款金额共 4,000 万元。

借款用途约定如下：本借款主要用于偿还王明悦对瑞福锂业的债务和王明悦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日常经营，其中用于王明悦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日常经营部分每月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其余借款资金应在借款资金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偿还瑞福锂业。为确保借款用途的专项使用，申俭辰对借款用途有知情权，有权查询王明悦借款使用情况。

还款方式和期间约定如下：自王明悦持有瑞福锂业的股权转为上市公司股票并具备质押融资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全部已发生的借款；或瑞福锂业不能或不履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全部已发生的借款；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展期，具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借款年利率为 12%，从每笔借款资金给付日起计，按单利计算，于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一、瑞福锂业股权权属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之“(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请结合王明悦的个人资产和抵质押情况，说明王明悦是否有大额未偿还债务，该笔借款额度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并就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王明悦除与申俭辰存在借款关系外，2015年12月1日王明悦与山东肥城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王明悦向山东肥城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为5.80%。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王明悦对外借款金额合计为4,500万元。王明悦直接投资的企业包括明瑞化工、瑞福锂业。根据明瑞化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1-6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明瑞化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69,575.58万元、净资产26,802.10万元，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7,461.80万元、净利润为1,512.76万元。考虑到王明悦旗下企业资产情况，王明悦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因此上述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一、瑞福锂业股权权属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之“（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公司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满足重组条件，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瑞福锂业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瑞福锂业100%股

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王明悦持有的瑞福锂业 39.06%的股权虽然存在质押，但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6 月 29 日，申俭辰与王明悦签订了《借款协议》。同日，王明悦与申俭辰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39.06%( 对应注册资本 3,819 万元 )的股权质押给申俭辰，为上述《借款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2016 年 7 月 9 日，质权人申俭辰出具承诺函，同意王明悦未来将其持有的瑞福锂业 39.06% ( 对应注册资本 3,819 万元 )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且愿意在任何情况下无条件解除或撤销上述股权的质押担保，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现。申俭辰同意并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草案前办理完毕王明悦持有的瑞福锂业 39.06%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王明悦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瑞福锂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瑞福锂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瑞福锂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瑞福锂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所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为本人合法财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天安财险、亓亮、徐明、陈振华、张庆梅、徐冬梅、刘绪凯、陈振民、王清学、郭承云、安超、王占前、袁亮、乔建亮、曹淑青、王玉卓、李霞、庞绪甲、王林生、杨万军、苑洪国、李勇、韩翠芬、尹建训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作为瑞福锂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瑞福锂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瑞福锂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瑞福锂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瑞福锂业股权为本人合法财产，本人/本公司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事项：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尽可能取得置出资产相关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其中对于金融类债务，应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如置出资产相关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王明悦或资产承接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置



出资产交割后由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承担责任的，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资产承接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对于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诉讼、处罚、合同、侵权、税费等事项而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在该等损失被确认之后，资产承接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本协议生效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资产承接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资产承接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置出资产在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和/或因置出资产的交割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担。若在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置出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和/或因资产的交割而产生的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资产承接方主张权利，资产承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资产承接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瑞福锂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经在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做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满足《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重组条件的规定，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

1、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关于借款时间和金额具体约定履行协议，王明悦从申俭辰借款金额共 4,000 万元。本借款主要用于偿还王明悦对瑞福锂业的债务和王明悦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日常经营，其中用于王明悦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日常经营部分每月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其余借款资金应在借款资金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偿还瑞福锂业。自王明悦持有瑞福锂业的股权转为上市公司股票并具备质押融资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全部已发生的借款；或瑞福锂业不能或不履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全部已发生的借款。

2、考虑到王明悦旗下企业资产情况和现金持有情况，王明悦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因此上述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满足《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重组条件的规定，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预案披露，本次置出资产为铁路和热点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标的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请说明本次置出资产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50%。请按照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充分说明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评估作价合理性等内容，并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回复：**

1、本次拟置出资产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50%

本次拟置出资产总额为34,536.08万元，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为76,117.21万元，本次置出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的45.37%，未超过50%。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适用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相比于 2014 年度的变动幅度
净利润	-34,049.25	-1,689.62	-1,9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49.25	-1,689.62	-1,915.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相比于2014年度下降幅度超过了50%，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所列示的业绩变脸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

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4)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但鉴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而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上市公司本次公布重组报告为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将在上市公司公布重组草案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没有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的 50%,但是由于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出现了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

计师和评估师将在上市公司公布草案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七、请补充披露：（1）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进展，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2）金融类债务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及债权人情况，是否已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若不能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进展，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回复：**

根据拟置出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345,360,820.56 元，负债总额为 42,947,607.16 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2.44%，其中各类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9,390,992.38
预收款项	279,025.90
应付职工薪酬	6,864,321.01

其他应付款	4,701,203.35
长期应付款	1,712,064.52
负债合计	42,947,607.16

上述各类负债中，就应付职工薪酬而言，上市公司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事项；除应付职工薪酬之外，上市公司已安排向其他各类负债的债权人发出《征询函》，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同意函 67 份，对应金额合计约为 2,300 万元。就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事项通知债权人并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仍在陆续收集过程中，相关同意函的收集工作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前完成。

上述各项负债均为非金融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债务中不存在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债务，无需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资产承接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资产承接方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生效后，置出资产在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和/或因置

出资产的交割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担。若在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置出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和/或因资产的交割而产生的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资产承接方主张权利,资产承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资产承接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王明悦同意对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承接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前述约定,拟置出资产的各项负债将全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且王明悦同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据上,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其自身的偿债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已向除职工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各类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通知并征询其同意,预计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前将债权人同意函收集完毕,且《购买资产协议》已就拟置出资产的债务承担有明确约定,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上述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问题(2)金融类债务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及债权人情况,是否已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若不能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各项负债均为非金融负债,无需取得金融债权人



的同意。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拟置出资产的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 **问题（3）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情况。**

**回复：**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七）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负债总额为 42,947,607.16 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2.44%，该等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上市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通知并征询其同意，能否取得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其自身的偿债能力较强，且《购买资产协议》已就拟置出资产的债务承担有明确约定，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但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将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

1、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其自身的偿债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已向除职工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各类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通知并征询其同意，预计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前将债权人同意函收集完毕，且《购买资产协议》已就拟置出资产的债务承担有明确约定，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

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上述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各项负债均为非金融负债,无需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 下接签章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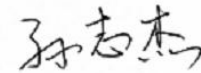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置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  
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



经办律师： 刘 兵



经办律师： 孙志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